

证券代码：874267

证券简称：宏阳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明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胡峰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

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拟提名邵明阳先生、邵珠航先生、康金辉先生、徐学党先生、王德清先生、王敬谦先生、陆金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生效时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始。其中，邵明阳持有公司股份 99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9%；邵珠航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%，其余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